

证券代码：837716

证券简称：ST 博鹏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也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本章程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p>	<p>第十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也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本章程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p> <p><i>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i></p>

	<p>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p> <p>(十七)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八) 审议单笔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类交易事项，包括向银行类金融机构融资以及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融资，该等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授信、信托融资、资产证券化等；</p> <p>(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p> <p>(十七)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八) 审议单笔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类交易事项，包括向银行类金融机构融资以及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融资，该等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授信、信托融资、资产证券化等；</p> <p>(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	--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审议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事项，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p> <p>(三) 审议除根据本章程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四) 审议公司单笔交易金额不满 200 万元的融资类交易事项，包括向银行类</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 审议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事项，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三) 审议除根据本章程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四) 审议公司单笔交易金额不满 200 万元的融资类交易事项，包括向银行类金融机构融资以及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融资，该等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授信、信托融资、资</p>

<p>金融机构融资以及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融资，该等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授信、信托融资、资产证券化等；</p> <p>（五）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产证券化等；（五）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向董事长作出授权须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明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p>
<p>新增：</p>	<p>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收购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六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

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